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15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荣克虎，男，1981年1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解口村2区29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6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2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1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荣克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代广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荣克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荣克虎于2012年9月25日，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金逸影城联名”信用卡1张，后于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一商友谊百货超市、武清区雅怡服饰店等处，进行消费、取现等，透支人民币198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被告人荣克虎后被抓获。

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荣克虎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荣克虎于2012年9月25日，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金逸影城联名”信用卡1张，后于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一商友谊百货超市、武清区雅怡服饰店等处，进行消费、取现等。至2014年2月底，被告人荣克虎所持有的上述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9898.53元，发卡行于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间多次对被告人荣克虎透支的上述款项进行催收，被告人荣克虎仍拒不归还。被告人荣克虎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补充说明、授权委托书、荣克虎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的材料及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公安武清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说明、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荣克虎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荣克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荣克虎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荣克虎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荣克虎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荣克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2. 责令被告人荣克虎退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9898.5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殷 健

二○一六年 二 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晓

速 录 员 刘春秀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